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2022〕371号

晋江市水利局关于 2022 年第二轮水利安全生产“双随机”检查结果的通报

山美水库晋江市灌区水资源调配中心、晋江市安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金井自来水厂、晋江市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泉州晋江胜康自来水有限公司、晋江市惠众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在建工程和运行管理工程水利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至 11 月 28 日组织对山美水库晋江市灌区水资源调配中心、晋江市安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金井自来水厂、晋江市

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泉州晋江胜康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5 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涉水行业企业，以及纵二线（324 国道）磁灶段污水管道工程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双随机”抽查，共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25 处（详见附件）。

请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涉水行业企业、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针对本次抽查督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制定有效措施，抓好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并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相关整改落实情况请于 12 月 2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水利局监管科。

附件：晋江市水利局安全生产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人：李 工 电话：85680257）

附件

晋江市水利局安全生产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问题	整改要求
纵二线（324国道）磁灶段污水管道工程	11.4	1、设计单位未提供备检资料供检查；	限12月25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
		2、（1）监理单位无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2）部分监理整改通知书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反馈；	
		3、（1）施工单位未制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2）未召开安全生产例会；（3）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4）未接受安全监督；（5）未办理渣土运输相关手续（6）未提供特种作业年检证明资料。	
西北污水处理厂	11.3	1、氧气沟护栏上悬挂的救生圈上未系上救生绳；	限12月25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
		2、有限空间作业无有害气体检测记录。	
金井自来水厂	11.21	1、高压工器具、绝缘手套和绝缘鞋等防护用品已过期；	限12月25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
		2、安全管理机构未发文。	
金源自来水厂	11.21	1、无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记录；	限12月25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
		2、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	
山美水库晋江市灌区水资源调配中心	11.23	1、无安全生产责任状；	限12月25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监管科
		2、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泉州胜康自来水有限公司	11.28	1、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限 12 月 25 日前 整改到位, 并将 整改情况书面反 馈我局监管科
		2、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3、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4、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缺;	
		5、无应急演练记录;	
		6、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记录;	
		8、未在“泉州市智慧安监”系统上报风险清单。	

抄送：泉州市水利局。

晋江市水利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